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3, 4	360,675	575,690
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b>(119,904)</b>	<b>(223,229)</b>
毛利		240,771	352,461
其他(虧損)/收益		<b>(3,926)</b>	27,205
分銷成本		<b>(236,954)</b>	(322,017)
行政費用		<b>(82,637)</b>	(127,543)
其他經營費用		<b>(2,668)</b>	(2,934)
經營虧損		<b>(85,414)</b>	(72,82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330	3,77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5(c)	3,580	4,378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收益淨額	5(d)	44,75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e)	129,510	220,790
融資成本	5(a)	<b>(75)</b>	<b>(86)</b>
除稅前溢利	5	97,684	156,024
所得稅	6	<b>(6,602)</b>	<b>(4,709)</b>
本年度溢利		<b>91,082</b>	<b>151,315</b>
<b>歸屬：</b>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189	151,023
非控股權益		893	292
本年度溢利		<b>91,082</b>	<b>151,315</b>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8	<b>\$ 0.54</b>	<b>\$ 0.91</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詳載於附註第 7 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91,082</b>	151,31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b>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於轉換用途 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99,22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092)</b>	29,277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14,092)</b>	128,50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76,990</b>	279,821
<b>歸屬：</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6,667	278,890
非控股權益	323	931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76,990</b>	279,8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78,173	381,58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7	33,547
		<u>299,650</u>	<u>415,127</u>
無形資產		102,050	102,050
租賃權費用		5,764	6,354
租金按金		16,436	16,616
遞延稅項資產		25,607	32,964
		<u>449,507</u>	<u>573,111</u>
<b>流動資產</b>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8,310	16,253
存貨		79,700	74,0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0,353	53,129
本期可退回稅項		214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901	244,964
		<u>470,478</u>	<u>388,7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0	76,206	79,824
銀行透支		6,777	10,478
本期應付稅項		638	907
撥備	11	130,289	120,266
		<u>213,910</u>	<u>211,4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6,568</u>	<u>177,2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6,075</u>	<u>750,37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07	1,730
<b>資產淨值</b>		<u>704,568</u>	<u>748,64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909	383,909
儲備		298,405	337,8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82,314</u>	<u>721,752</u>
非控股權益		22,254	26,897
<b>權益總額</b>		<u>704,568</u>	<u>748,649</u>

##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及將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公司的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之計量基準。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作比較，並發現兩者之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對於先前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和過渡方法的詳情列載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合約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租賃應收賬款。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新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讓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有關先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細節列載如下：

##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之前，特許商標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

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履約的行為並不屬於這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項目指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銷售商品、特許和提供服務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 B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應收賬款。如果本集團在收到代價或無條件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的權利應計為合同資產。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同中被要求支付代價並且該款項已到期時，本集團應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其呈列須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於多個合同，無關連的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為反映這些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5,385,000元的預收款項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導，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先支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 (i) 重大收入類別分類

按重大收入類別分類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b>		
銷售成衣	281,360	471,169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	30,111	54,765
印刷及相關服務收益	33,347	33,561
	<b>344,818</b>	<b>559,495</b>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857	16,195
	<b>360,675</b>	<b>575,690</b>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十分之一。

#### (ii)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豁免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預期未來確認的收益披露其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及印刷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於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該收入直接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業績完成的客戶價值相對應。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銷售成衣：批發及零售成衣
- 特許商標：有關專利權費收益的商標特許及管理
- 印刷及相關服務：提供安全印刷及出售印刷產品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銷售成衣		特許商標		印刷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總額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1,360	471,169	30,111	54,765	33,347	33,561	15,857	16,195	360,675	575,690
分部間收入	-	-	475	8,968	324	350	3,630	7,089	4,429	16,407
須呈報分部收入	<u>281,360</u>	<u>471,169</u>	<u>30,586</u>	<u>63,733</u>	<u>33,671</u>	<u>33,911</u>	<u>19,487</u>	<u>23,284</u>	<u>365,104</u>	<u>592,097</u>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前盈利)	<u>(67,974)</u>	<u>(86,208)</u>	<u>(4,222)</u>	<u>23,195</u>	<u>5,046</u>	<u>4,695</u>	<u>15,468</u>	<u>18,765</u>	<u>(51,682)</u>	<u>(39,553)</u>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398,688	335,159	123,079	124,505	22,199	24,384	282,217	386,558	826,183	870,606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451,823	371,019	22,045	27,745	3,646	4,757	1,863	3,687	479,377	407,208

用作計量在分部報告之溢利或虧損是「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盈利」，而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為附合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的盈利，本集團之盈利/虧損會就並無明確歸因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虧損。

(b)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須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51,682)	(39,553)
分部間溢利之撤銷	<u>(2,809)</u>	<u>(3,987)</u>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的須呈報分部虧損	(54,491)	(43,540)
其他收益	2,269	2,217
折舊	(13,965)	(9,8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93)	-
租賃權費用之減值虧損	-	(87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330	3,77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3,580	4,378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收益淨額	44,75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29,510	220,790
融資成本	(75)	(8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u>(15,734)</u>	<u>(20,78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7,684</u>	<u>156,02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75	86
(b) 其他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65	9,8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93	-
租賃權費用之減值虧損	-	87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2	1,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5,804)	(1,535)
虧損合約撥備	10,600	-
存貨成本	117,837	223,229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8)	(51)
出售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38)	1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1	1,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2,473)	(4,051)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上市)之股息收入	-	(3)

### (c)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880,000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為7,300,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淨額3,5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678,000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為10,300,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淨額4,378,000元。

### (d)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00元出售一項位於澳門的自用物業，其賬面淨值為5,247,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淨額44,75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 (e)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定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20,000,000元出售 Squ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一項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出售收益淨額129,5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為117,000,000美元（約912,96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Aquascutu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Aquascutu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及與該品牌相關成衣銷售和商標部分許可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出售收益淨額為220,79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6.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95	2,936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798	653
遞延稅項	4,609	1,120
	<u>6,602</u>	<u>4,709</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將按二零一九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業務的公司稅率為20%（二零一八年：20%）。

## 7.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20港仙)	33,173	33,173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零元(二零一八年：4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50港仙)	-	663,455
	<u>33,173</u>	<u>82,932</u>
	<u>66,346</u>	<u>779,560</u>

於本報告期末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本報告期末日之負債。

### (b)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50港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	<u>82,932</u>	<u>16,586</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0,189,000元（二零一八年：151,02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5,864,000股（二零一八年：165,86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損失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9,213	22,710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1,429	2,381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997	983
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649	3,469
超過十二個月	402	1,263
應收賬款，已扣除損失撥備	25,690	30,80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913	21,573
會所會籍	750	750
	<u>50,353</u>	<u>53,129</u>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應收款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應付賬款及其他賬款</b>			
一個月內	18,136	15,913	15,91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969	8,183	8,18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452	1,223	1,223
超過六個月	1,125	1,239	1,2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682	26,558	26,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46,506	47,067	52,4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91	814	814
	<u>71,179</u>	<u>74,439</u>	<u>79,824</u>
<b>合同負債</b>			
預收貨款	5,027	5,385	-
	<u>76,206</u>	<u>79,824</u>	<u>79,824</u>

## 11. 撥備

	潛在中國 關稅及彌償 保證負債 (註 (i)) 千元	虧損合同 (註 (ii))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計提撥備	136,319	-	136,319
已使用撥備	(16,053)	-	(16,0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266	-	120,266
計提撥備	-	10,600	10,600
已使用撥備	(1,418)	-	(1,418)
匯兌調整	841	-	8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89</u>	<u>10,600</u>	<u>130,289</u>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處拱北海關（「拱北海關」）就進口中國內地「Aquascutum」品牌產品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實地審核。

根據本公司與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 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本集團向買方提供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此合約責任彌償保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唯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潛在稅項及徵費（如有）除外，此等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拱北海關的實地審核情況及法律顧問對實地審核以及上文提述因出售協議而引申的合約責任彌償保證的意見，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算，提撥 136,319,000 元作為稅務風險及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中國關稅及合約責任彌償保證的索償及解決，並無進一步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潛在中國關稅及合約責任彌償保證維持撥備 119,689,000 元是適當的。

- (ii) 撥備是針對香港業務的某些商店的虧損合同而提撥。根據這些合同，履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了預期由這些商店的銷售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在“分銷成本”中確認虧損合同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最近發展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美國政府開始對其貿易夥伴徵收額外的進口關稅，併後來對中國大陸展開了貿易戰，因為中國大陸是與美國貿易的最大盈餘國家。即使經過幾輪談判，這兩個政府仍未能解決爭端。全球經濟環境普遍存在不確定因素。

### 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現金代價 11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12,960,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Aquascutu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Aquascutum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與該品牌相關成衣銷售和商標分許可的知識產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元，而出售收益淨額 220,79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交易完成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 Squ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一項位於澳門持作出租的店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220,000,000 港元，出售收益淨額 129,51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0,88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4,678,000 港元）完成出售一項位於香港持作出租的工業樓宇予獨立人士，出售收益淨額 3,58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378,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50,000,000 港元完成出售一項位於澳門持作自用的店鋪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收益淨額 44,753,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為期 4 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新開業。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90,18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1,023,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特殊收益所致。

### 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 360,67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75,690,000 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衣總銷售額為 281,36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71,169,000 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為 30,11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4,765,000 港元）。整體毛利率為 66.8%（二零一八年：61.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 91,08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1,315,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特殊收益 129,51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0,790,000 港元）、出售一項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特殊收益 44,75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特殊收益 3,58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378,000 港元）。

本年度的總經營費用為 322,2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2,494,000 港元）。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佔用開支總額為 118,9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3,722,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33.0%（二零一八年：30.2%）。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49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6,858,000 港元））為 124,5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9,931,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34.5%（二零一八年：33.0%）。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總額為 12,34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4,165,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3.4%（二零一八年：4.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為 61,70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1,467,000 港元）。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79,7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5,60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銀行透支後，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15,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486,000港元），增加80,638,000港元（已計及年內支付股息115,059,000港元，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所得現金收入276,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允價值為18,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5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斥資約11,327,000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則為16,167,000港元。

##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向其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總值為704,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8,64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15），乃按總借貸6,7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4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682,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1,75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涉及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收入及開支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為單位。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 業務回顧

### 成衣銷售

成衣總銷售額為281,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1,169,000港元）。租金佔零售業務總成本的相當大部分，並對分部於年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分部錄得虧損67,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08,000港元），其中包括就香港業務若干店舖的虧損合同撥備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庫存周轉率由去年的226.6天增加到277.3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本集團於經營市場擁有由79個銷售點組成的分銷網絡，當中有31個銷售點在香港，11個銷售點在澳門，25個銷售點在中國內地，11個銷售點在台灣及1個銷售點在巴黎，比較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減少19個銷售點。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擴張分店網絡。

### 特許商標

本集團擁有「Guy Laroche」之全球知識產權，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為30,111,000港元，分部錄得虧損，部份原因乃由於撇除應收賬款。

###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一項位於澳門持作出租的零售店舖）、一項位於香港持作收租的工業物業及一項位於澳門持作自用的零售店舖，總代價280,880,000港元，錄得總收益淨額177,843,000港元。於去年，因出售一項位於香港持作收租的工業物業，確認出售收益淨額4,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之租金收入總額較去年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倫敦持有若干物業持作收租，總公允價值為278,173,000港元，以及一座位於香港持作自用的工業大廈，賬面淨值為8,444,000港元。目前，該工業大廈全部由安全印刷分部使用。該工業大廈的重建計劃仍在進行中，使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

安全印刷分部的銷售輕微下降，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超越上年。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此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展望

在可預見的未來，集團運營市場的零售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特別是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高昂的租金成本。出售 Aquascutum Holdings 後，本集團仍在削減總部開支以反映活動減少。管理層繼續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成本，並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憑藉現金淨額 315,124,000 港元，本集團應能夠承受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繼續控制各級業務的成本及開支。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50港仙)。倘獲股東通過，總金額為33,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932,000港元)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該日期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證券買賣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透過檢討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執行情況、評估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事項，以及審閱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控制事務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gmtrading.com](http://www.ygmtrading.com)) 「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陳永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